

## 善用零用錢

4D 林冬冬

記得小學四年級開始，媽媽每個月給我五十元零用錢，當時我根本沒甚麼花錢的地方，那筆錢就幾乎完封不動地儲起來。到了中一，問題來了，媽媽每個月給我五百大元吃飯乘車，突然多了這筆巨款在手，我簡直興奮莫名，以為自己長大了，有自主權，我竟然在一個星期裏把五百元花光，氣得媽媽七竅生烟。我想藉這個故事指出：教導年青人怎樣善用零用錢比勸喻他們怎樣儲蓄更為實際。

究竟怎樣才算是「善用零用錢」呢？我覺得「量入為出」的精神至為重要。那次之後，我汲取教訓，做起會計師來。我把零用錢比喻成一個蛋糕，切之前先考慮要切多少件，再考慮每件的份量，其餘的便放入冰箱，稍後再吃。分配零用錢也是同一道理，車錢、飯錢是基本消費，大約佔一半；文具、零食、飾物、娛樂等是次要消費，最多佔三成；剩餘的就儲起來以備不時之需。我相信唯有如此計劃才會入不敷支。

說起消費，年青人最喜歡買名牌。從經濟學來說，一件貨品的耐用性直接影響價格，名牌服飾的確較為耐用，但年青人追求時髦，貪新厭舊，根本談不上耐用與否的問題。因此，我堅守的消費原則是「物有所值」，即是耐用之餘，也要貼合潮流，不至落伍，這樣零用錢才花得有價值。

近年來，銀行看準了年青人的消費模式，他們寧願捱餓也要買得心頭好，於是特別為他們大開方便之門，接受未有賺錢能力的年青人申請信用卡。年青人當然樂此不疲，難得有大集團支持他們消費嘛！我對這種「先使未來錢」的用錢方式絕不苟同。不少年青人購物都出於一時衝動，衝動次數越多，卡數自然越大，可是他們沒有還款能力，最後利息疊利息，後果不問而知。由此可見，節制、謹慎乃是善用零用錢的不二法門。

總的來說，我認為我們應該及早學會如何支配金錢，如何決定消費；從善用零用錢開始，掌握理財之道。當然，我也會聽從媽媽的教誨，繼續適當儲蓄，畢竟未雨綢繆，總比臨渴挖井好得多。

**教師回饋：**通篇所言，緊扣講題「善用」一語；文章的觀察力、分析力、表達力、感染力均強，上乘之作。（黃桂秋老師）

**賞析與思考：**文中提及的理財之道及消費原則，你能做到嗎？